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108年6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符合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彰顯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 三、權責

- (一) 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自動檢查計畫。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自動檢查計畫。
- (三)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擬訂場所自動檢查表及實施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檢查紀錄應留存 3 年以上，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 (四) 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場所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四、作業內容

### (一) 作業內容說明：

- 1、各工作場所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未列於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各依其工作場所之特性自行增訂檢查項目，檢查內容可請廠商協助提供訂定。
- 2、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並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
- 3、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紀錄應自行留存 3 年。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且僅能增加項目不能刪減項目。
-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五)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 2、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 3、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 4、專業技術(如高壓電氣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壓力容器、起重機等)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六)承攬

單位設備、機件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及檢查紀錄訂定期限送交主管單位，及自存一份，以備存查。

#### 五、實施

- (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一、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 (使用) 檢查	定期 檢查	每三年	每年	每二年	每年	每三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鍋爐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 (使用) 檢查	定期 檢查	每三年	每年	每二年	每年	每半年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次使用或 改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41							
捲揚裝置										51		46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 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 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 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缺氧危險作業										68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 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 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附表1)

二、自動檢查參考項目 ◎ 定期檢查：

(一) 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二、固定式起重機	"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三、移動式起重機	"	每年	機械上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升降機	"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每月	一、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			
五、離心機械	"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 乾燥設備及其 附屬設備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 超越一年者，不 在此限。須於再 度使用時實施 之。
二、 高壓電氣設 備	"	每三 個月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三、 低壓電氣設 備	"	每六 個月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四、 鍋爐	"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 (一) 油加熱器、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二)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三)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四) 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五) 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六)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 (一)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澆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二)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一)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二) 蒸氣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三)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四)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五、 第一種壓力 容器	"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六、 小型鍋爐	"	每年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五、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七、 第二種壓力 容器	"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八、 小型壓力容器	"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否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否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九、 高壓氣體儲槽	"	每年	對儲存能力在一百立方公尺或一公噸以上之儲槽應測其沉陷狀況。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十、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二年	一、內部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二、內部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六、預備用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前列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十一、 特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二年	一、特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內部形成足以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內部及外部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蓋、緣、閥、旋塞等狀態，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其他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備用動力源性能，其他為防止物質洩漏性能)。 二、配管區熔接接頭損傷、變形及腐蝕，緣、閥、旋塞等狀況，保溫蒸氣管接頭損傷、變形、腐蝕)。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十二、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	每年	一、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十三、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	每年	一、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工作場所 人員	

◎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二、 第二種壓力容器	"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 車輛機械	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二、 固定式起重機	"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三、 移動式起重機	"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四、 升降機	"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工作場所人員	

◎ 作業檢點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 第一種壓力 容器操作作 業	檢點	從事 作業 操作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 容，得依實際需 要訂定。
二、 高壓氣作業	"	從事 作業 時	應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灌裝 作業、容器貯存作業、運輸作業、廢棄作業)。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 容，得依實際需 要訂定。
三、 缺氧危險作 業	"	從事 作業 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四、 有害物質作 業	"	從事 作業 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 有機溶劑作業(每週一次) (二) 鉛作業(每週一次) (三) 四烷基鉛作業。 (四)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每月) (五) 粉塵作業(每週)	檢點結果應將 有關通風設備 運轉狀況、勞工 作業情形、空氣 流通效果及有 害物使用情形 加以紀錄	各工作場所 人員	
五、 危險物之製 造處置作業	"	從事 作業 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爆炸性物 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 容，得依實際需 要訂定。
六、 鍋爐	"	從事 作業 時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工作場所 人員	
七、 乾燥室	"	從事 作業 時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工作場所 人員	
八、 防護用具	"	從事 作業 時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工作場所 人員	
九、 電氣機械器 具	"	從事 作業 時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工作場所 人員	

附表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附表 2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